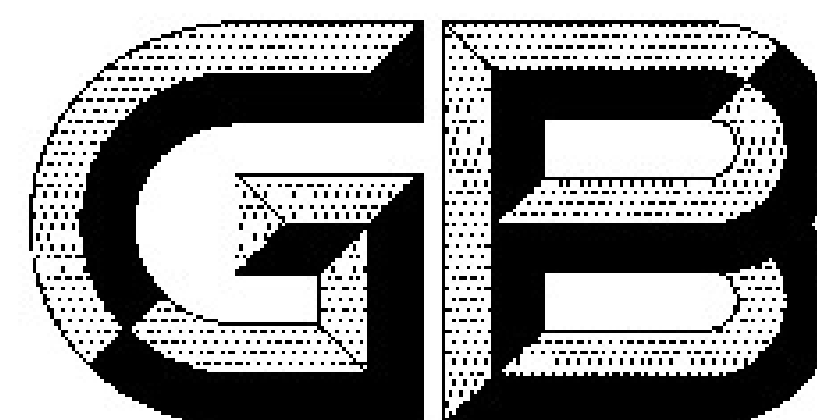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1550—2022

畜禽屠宰用脱毛剂使用规范

Specification on application of depilatory for livestock and poultry slaughtering

2022-04-15 发布

2022-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屠宰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1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肉类协会、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德馨蜡制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忠泽、高胜普、刘振宇、王永林、杨志花、闵成军、于辉、姚艳红、黄强力、张新玲、尤华、曲萍、李鹏、李毅、范智勇、王玉忠、林佳、单吉祥、魏云峰、李宏宇、王玫。

畜禽屠宰用脱毛剂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禽屠宰用脱毛剂的使用、脱毛后畜禽产品状况和卫生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畜禽屠宰加工用脱毛剂的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20575 鲜、冻肉生产良好操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脱毛剂 depilatory

畜禽屠宰加工过程中，用于去除畜禽体表残毛的由松香甘油酯、石蜡、食用动物油脂等单体或组成的复配加工助剂。

3.2

熔化 smelting

将固体脱毛剂加热熔化成液体的过程。

3.3

浸蜡 wax immersion

将禽屠体浸入熔化的脱毛剂（蜡）中的过程。

3.4

脱蜡 dewaxing

完成浸蜡工艺且冷却后，去除禽屠体表面附着的脱毛剂的过程。

4 基本要求

- 4.1 脱毛剂的组成成分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4.2 脱毛剂使用前应检查其清洁度，清除杂质。
- 4.3 脱毛剂在使用过程中不应产生有危害的物质。
- 4.4 脱毛剂应标识清楚、单独存放，不应接触有毒有害物质。
- 4.5 脱毛剂使用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 使用要求

5.1 畜类屠宰用脱毛剂

5.1.1 猪、牛、羊等家畜头、蹄、尾的脱毛宜使用松香甘油酯或以松香甘油酯为主要组成的复配脱毛剂。

5.1.2 脱毛剂熔化和脱毛操作应分开,脱毛剂全部熔化后,方可进行脱毛操作。

5.1.3 脱毛剂熔化设备应有温度设定和控制功能,宜将熔化后的脱毛剂导入有保温装置的容器中进行脱毛操作。

5.1.4 脱毛剂熔化设备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应根据产品和脱毛剂的不同,调整工艺和设备参数。应将待脱毛产品皮面朝下浸入脱毛剂中,产品断截面不应粘到脱毛剂。熔化设备中的脱毛剂温度宜控制在 150 °C~200 °C,浸液时间宜为 2 s~5 s。浸液后,应将产品置入 30 °C~40 °C 的水池中冷却 2 s~5 s,放置到操作上去除产品附着的脱毛剂。根据实际脱毛情况,可以多次浸/脱。

5.1.5 需要时,脱毛过程中可加入 5%~10% 的同类食用动物油脂,并充分混合。

5.2 禽类屠宰用脱毛剂

5.2.1 家禽屠体的脱毛宜使用石蜡或以石蜡和松香甘油酯两种物质适当配比为f主要组成的复配脱毛剂。

5.2.2 浸蜡设备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应根据产品和脱毛剂的不同,调整工艺和设备参数。蜡池中的脱毛剂温度宜控制在 60 °C~90 °C,浸蜡时间宜为 2 s~8 s。

5.2.3 浸蜡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浸入口、鼻等部位。

5.2.4 应根据使用过程中的损耗情况,及时补充脱毛剂,控制蜡池液面高度,保证产品的脱毛效果。

5.2.5 浸蜡后应及时将家禽屠体置入冷却池冷却。冷却池内水温宜控制在 10 °C~25 °C,应根据实际冷却效果确定补水、换水或加冰,冷却时间不应低于 15 s。

5.2.6 需要时,脱毛过程中可添加适量同类食用动物油脂,并充分混合。

5.2.7 经冷却后可采取人工或机械方式将家禽屠体上的脱毛剂剥离,剥离时不应损伤产品,脱蜡后家禽屠体不应有蜡碎片残留。

5.2.8 应根据工艺要求合理控制脱毛的次数,可进行多次浸蜡、脱蜡操作,必要时可人工修净家禽屠体上的残毛。

5.2.9 脱毛过程中应随时观察蜡池的清洁程度,及时清理杂质和残毛等,保证蜡池使用过程中的清洁。

6 脱毛后畜禽产品要求

6.1 脱毛后的畜禽产品应无明显烫伤及损伤。

6.2 产品表面应清洁,脱毛剂剥离干净,无正常视力可见脱毛剂残留。

6.3 产品表面应无明显残毛,对脱毛不彻底的畜禽产品可再次使用脱毛剂处理。

7 卫生要求

7.1 脱毛剂使用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T 20575 的相关规定。

7.2 脱毛过程应使用生活用水,且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7.3 应配备废弃物暂存设施,脱毛设备设施、工器具等应定期清洁。

7.4 脱毛间应保持卫生整洁,地面上不应有脱毛剂粘附。

7.5 脱毛间内应设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及时排除热蒸汽,不应有异味。

8 记录

应对脱毛剂的采购、验收、领用、配制、使用以及复配脱毛剂的成分及配比等做好相关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